

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3991 號

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、學校應予以免職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 - 二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。
 - 三、犯貪污罪、強盜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。
 - 四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宣告緩刑、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或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後，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應執行原宣告刑之情形。
 - 五、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
 - 六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。
 - 七、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，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。
 - 八、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、同事，情節重大，有具體事實，嚴重影響警譽。
 - 九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，意圖敲詐、勒索，有具體事實，嚴重影響警譽。
 - 十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，庇護竊盜、贓物、性交易、賭博，有具體事實，嚴重影響警譽。
 - 十一、同一考績年度中，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。
 - 十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。
-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。

依第一項免職者，並予免官。

第三十七條之二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及支援警察機關勤務、業務人員工作士氣，獎勵工作績效，得發給獎勵金；其發給對象、類別、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